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便利閱者起見特在各地設立代售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郵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二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中將楊烈士仙逸湛深學術志行忠純隨侍

總理効力革命馳驅十載不避艱危辦空軍輸財助餉參與戰陳屢建奇勳不幸于役東江以身殉國追懷義烈軫悼殊深特予褒揚用昭矜式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齊燮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應歸併賑災委員會辦理此令

任命吳昆吾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王鈞善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汝霖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逾爲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警備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宏鉅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應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決議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一案應准照辦著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佟麟閣孔繁霖林拔萃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霄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葛敬恩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賀國光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鹿鍾麟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石敬亭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李興中李忻吳中柱臺壽民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繼淹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吳錫祺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許驥雲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遺置局局長周玘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辜仁發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楊澄源李竟容王鎮淮雷壽榮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白崇禧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胡宗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何鍵夏威王風清田種玉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維清楊勁支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楊樹莊爲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未到差以前由陳季良代理此令

任命陳季良陳紹寬曾以鼎爲海軍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爲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統系不宜分歧所有曾經設立最高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奉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尚未結束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爲有效以資救濟着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爲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諸昌年爲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戴恩賽爲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府令

一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鄭奠沈恩祉蘇甲榮黃遵駒趙廷爲劉俠任蔣
息岑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和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金濤彭回朱起鰲王節堯張競立爲鐵道部技正金井
羊張恩鏗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